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指引手冊**

# 目錄

壹、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簡介.....	3
貳、常見問答集.....	6
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9
肆、可疑交易申報表及填寫說明.....	18
伍、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	21
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41
柒、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之非現地查核表.....	70
捌、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之現地查核表.....	79
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風險評估表.....	86
附錄 1：洗錢防制法.....	91
附錄 2：資恐防制法.....	103
附錄 3：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09
附錄 4：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117

## 壹、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簡介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進行「下列交易」應遵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規定：

(一) 現金交易達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或信用卡交易達 20 萬元以上者(含等值外幣)。

(二) 疑似洗錢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包括：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代收付款項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現金 5 萬元以下或信用卡 20 萬元以下進行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三) 客戶持續性交易，而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採取程序」：

- (一) 客戶審查。
- (二) 留存客戶身分資料：留存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留存記錄及其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之資料。
- (三) 留存交易紀錄：記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交易總金額、支付方式及交易帳戶號碼。
- (四) 通報連續性可疑交易以現金交易金額達 5 萬元以下或信用卡 20 萬元以下（含等值外幣）之連續交易：於交易後 2 個營業日內，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三、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建立制度」：

- (一) 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二) 每 2 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至少涵蓋賣方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 (三) 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的執行，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四) 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五) 應安排新進員工進行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四、本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二) 買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付款方。

(三) 賣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

(四) 客戶：指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

(五) 建立業務關係：係指第三方支付機構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或簽訂契約時。

(六)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國家或地區。

(七) 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八) 風險基礎方法：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貳、常見問答集

- 一、 有關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之適用？

第三方支付公司業者的最終受款者不能再是第三方支付公司，這樣會造成檢調單位調查金流的斷點。也就是必須要直接介接買方和賣方，不能還有第三方的介入。

- 二、 有關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的情形，其第 4 款「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之適用？

提供身份證影本是可以的，身份證影本跟掃描皆可，惟仍應以內政部「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驗」系統，確認補發換資訊為正確，以確認客戶的身份。

- 三、 有關健保卡作為身分驗證文件之可行性？

目前政府機關並未授權民間單位介接查驗健保卡資訊系統，故健保卡尚無法作為身分驗證文件。

- 四、 有關實質受益人審查的工具？

第三方支付業者可透過集保中心「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查詢，若有查詢困難，可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聯繫。另於向查詢平臺查詢資料前，仍應進行實質查核，向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再以查詢平臺查詢資料作為驗證。不可沒有先請客戶提供資料，而直接將平臺所查取資料當成唯一的實質受益人查詢依據。

#### 五、 有關實質受益人審查的範圍？

假設對象是一個公司，需有商業登記、負責人或董監事資訊，或者是拿到股東名冊了解其結構，如果股東名冊內仍有其他法人單位，應再持續往下一層確認，直到找到最後的實質受益人，最終應再辨識實質受益人個人身分資訊。

#### 六、 有關高階經理人辨識範圍？

建議比照銀行範本，得包括董監事、總經理、理事、財務長、財務主管及實質授權簽章的人，其餘部分業者應依自身公司之風險進行評估。

#### 七、 有關「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買家身分確認，可否先讓訂單成立再確認身分？

對於買家之身分確認，辦法內已設定金額門檻，因此在此情形下

仍應先確認身分然後再交易。

#### 八、有關外籍人士的身分確認可不可以用聲明書的方式進行？

外籍人士需用護照或居留證做驗證。針對在臺灣的外國人使用護照，若尚有風險或疑義，得請用戶出具公證或大使館的驗證。

另外，除驗證護照和居留證以外，業者應就連絡方式亦進行驗證，譬如電子郵件或是 OTP 的電話驗證。

#### 九、有關同一買家使用服務接達金額門檻時之身分辨識需求

同一買家每筆交易金額達 5 萬元或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 20 萬元以上者，就需再次進行身分辨識。

## 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一、本指引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或負責人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書面政策、程序之訂定，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與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對較小型或業務較單純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簡單之風險評估即足夠；惟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多家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或其客戶群較多元者，則需進行較高度的風險評估程序。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 地域風險：

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2. 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依據其實務經驗或參照「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內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境建立原則「監控態樣」，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參考依據。

(二) 客戶風險：

1.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個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洗錢及資恐風險。
2. 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1)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

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 (2) 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 (3) 客戶是否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4) 客戶身分是否為政治性人物或組織，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三) 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1. 應依據個別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2. 應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須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

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除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表徵(或說明)。

六、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在建立業務關係一定時間內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雖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在接受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後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重

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二)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三) 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 (四) 依據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次進行客戶風險評估時。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至少每二年檢視一次。

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針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 (一)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1. 取得申請註冊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如預期的客戶交易活動等資料。
2. 取得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
3. 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4. 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二)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內部風險考量，取得內部分層負責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同意。

(三) 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

(四) 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五) 加強之控管措施。

對於低風險情形，得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即現金5萬元以下或信用卡20萬元以下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前述規定，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惟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FATF)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可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mjib.gov.tw/mlpc>)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一) 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 目標市場。

(三)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

(四) 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

額或比例等。

(五) 業務內容包含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六) 內部稽核與主管機關之檢查結果。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進行前項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 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

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俾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將風險評估報告備置，並應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

## 肆、可疑交易申報表及填寫說明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寫說明

流水號：\_\_\_\_\_（申報機構內部使用，可不填寫）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內容	填寫說明
<b>一、客戶基本資料：（可填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如為法人客戶另請填寫二、控制權辨識資料）</b>	
(1) 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客戶姓名。
(2) 生日/登記日期：_____	以西元年月日表示。
(3) 類型：_____（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填入代碼（單選）。
(4) 客戶型態：_____（P：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賣方客戶；S：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買方客戶；0：其他）	填入代碼 P/S。
(5)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_____（0:否；1:是）	依據對客戶身分確認結果填選代碼，不明則免填（預設值為空白表示不明）。
(6) 統編/登記號碼：_____	(6)、(7)、(8)擇一輸入 (6) 自然人為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為公司統一編號 (8) 填入移民署製發之統一證號
(7) 護照號碼：_____	
(8) 居留證號：_____	
(9) 國籍名稱：_____	填寫自然人國籍/法人登記國籍。
(10) 國籍：_____（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填入代碼（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
(11) 職業：_____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請填賣方客戶/買方客戶產業別或職業，無法取得免填。
(12) 電話：_____	填寫賣方客戶/買方客戶聯絡電話。
(13) 住址：_____	賣方客戶/買方客戶戶籍或居住地址，含縣市。
(14) 契約生效日期：_____	保險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專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請填與賣方客戶簽約日）。
(15) 賣方客戶實質交易網站(URL)：_____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專用。
<b>二、控制權辨識資料：（僅本件報告之法人客戶可填入控制權辨識資料，控制權辨識對象可一個以上，表格請自行延伸）</b>	
(1) 法人團體名稱：_____	本件報告之法人團體客戶
(2) 對象名稱/姓名：_____	法人團體客戶控制權對象名稱/姓名，包含法人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機構內關連人、授權簽署人等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本欄對象之基本資料請填入以下(3)至(11)欄位）。

<p>(3) 身分別：_____ (1：實質受益人；2：機構內關連人；3：授權簽署人)</p>	<p>填入代碼 (複選)</p> <p>1、實質受益人：對法人團體客戶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參照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p> <p>2、機構內關連人：與法人團體客戶具關連性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如公司之大股東、實質受益人控制法人團體客戶之公司、OBU帳戶本國負責人之國內公司等。</p> <p>3、授權簽署人：經法人團體客戶授權簽章處分帳戶之自然人。</p>
<p>(4) 類型：__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p>	<p>填入代號 (單選)。</p>
<p>(5) 生日/登記日期：_____</p>	<p>以西元年月日表示。</p>
<p>(6) 統編/登記號碼：_____</p>	<p>自然人為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移民署製發之統一證號/法人為公司統一。</p>
<p>(7) 國籍：__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p>	<p>填入代碼 (如外國人或大陸人士不確定是否有居留證，一律填無居留證)。</p>
<p>(8) 國籍名稱：_____</p>	<p>填入國名。</p>
<p>(9) 職業/營業項目：_____</p>	<p>填入職業/營業項目。</p>
<p>(10) 電話：_____</p>	<p>填入電話。</p>
<p>(11) 住址：_____</p>	<p>填入詳細地址，包括登記和營業地址。</p>
<p><b>三、交易明細資料：</b></p>	
<p>(1) 交易是否完成：_____ (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p>	<p>填入代碼 (單選)</p>
<p>(2) 交易種類：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_____ (81：銀行轉帳；82：銀行虛擬帳戶；83：信用卡；84：超商繳款；85：貨到付款；86：賣方客戶提領款項/撥款賣方客戶；99：其他)</p>	<p>可複選，依交易類型填入代碼</p> <p>81、銀行轉帳：網路交易訂單成立後，買方客戶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款項。</p> <p>82、銀行虛擬帳戶：網路交易訂單成立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產出虛擬帳號予買方客戶給付貨款。</p> <p>83、信用卡：網路交易訂單成立後，買方客戶以信用卡支付款項。</p>

	84、超商繳款：網路交易訂單成立後，買方客戶於超商繳款。 85、貨到付款：網路交易訂單成立後，買方客戶收貨時支付款項。 86、賣方客戶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領款項或自動撥款予賣方客戶。
(3) 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	以西元年月日表示。
(4) 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	以西元年月日表示。
(5) 交易幣別：_____	填寫新臺幣或外幣幣別。
(6) 交易金額：_____	填寫新臺幣或外幣交易金額。
(7) 折合台幣：_____	填寫折合台幣金額。
<b>四、交易帳號：(可填入一個以上之交易帳號，表格請自行延伸)</b>	
類別：_____ 帳號：_____	賣方客戶綁定之銀行帳號類別填寫說明： 賣方客戶綁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DOM」。 帳號填寫說明： 帳號共23碼，為銀行總行(3)-分行(4)-帳號(16)，交易帳戶之分行及帳號不足部分前置補0，例001-0241-0000000123456789)。
類別：_____ 帳號：_____	
類別：_____ 帳號：_____	
<b>五、可疑理由之陳述：</b> _____	以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詳實填寫
<b>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第_____項</b>	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2條規定及依本處官網公布之可疑交易態樣代碼填載。
<b>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__頁</b>	需檢附與賣方客戶契約、基本資料、網路實質交易確認(如賣場交易網站截圖、賣方客戶開立之發票)、賣方客戶提領明細、代收買方客戶明細(含代收方式；如為轉帳繳款，請提供收款帳戶或虛擬帳戶明細及其備註；如為超商繳款，請提供超商代碼資訊)或其他交易佐證資料。
<b>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b> _____	請填寫申報之總機構名稱，專責人員或指定人員之聯絡電話，務必填載，以利聯繫。
專責人員(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_____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轉洗錢防制處6210~6219

## 伍、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

○○○(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 壹、法源依據

本公司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特制定本制度。

### 貳、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 一、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項目

(一) 本公司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或由負責人逕為發布；

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2. 指派專責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3. 執行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與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4. 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5.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6.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指定之事項。

(二) 前項制度所定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應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本公司應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並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 二、 控制作業及程序

本公司經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應包含以下相對應之控制作業及程序，以降低或預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

#### 1、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時機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

- (1) 與賣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2) 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

(下同)5 萬元時。

(3) 買方客戶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達 20 萬元時。

(4)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活動時。

(5) 對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 2、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並採取下列方式：

- (1) 客戶若為個人：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記錄。
- (2) 前述情形，如客戶為外國人士，應取得附有照片且為有效期限內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等。如所提交之身分證明文件，非屬我國政府所核發者，須經該外國客戶所持有之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核發國家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
- (3) 客戶若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

務性質，徵提其基本資料，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營業處所、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如為賣方客戶，需另確認賣方客戶從時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並針對賣方客戶串接之統一資源定位符(URL)進行查核，諸如網站內容是否涉及賭博、一頁式詐騙等性質及確認賣方客戶從事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諸如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資訊。

- (4) 前述情形，如客戶為外國法人、團體或信託時，對於該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應依照(2)之規定辦理。

### 3、實質受益人辨識

本公司執行客戶身份確認措施時，如客戶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之情形時，另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 (1)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A.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

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B. 以上述方式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C. 以上述兩種方式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D. 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組織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不適用辨識及

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A. 我國政府機關。
  - B.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C. 外國政府機關。
  - D.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E.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F.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G.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 H.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I.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J.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4) 上述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於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或有下列情形時，不適用之：

- A.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B.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4、客戶身分確認措施及驗證之原則與例外

本公司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 (1)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 (2)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3)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
- (4) 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

知客戶。

上述情形，如有前一點(4)所定情形，仍應先行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始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5、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
- (2) 依據客戶型態進行訪查(例如：實地或透過電話)，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 (3)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4)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代理其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之來源。
- (5) 其他加強監控之方式。

6、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異常情形，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1)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2) 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或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如有其他異常交易或資恐疑慮時，可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4) 客戶對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7、本公司如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二) 客戶風險評估

### 1、客戶風險評估因子建立

本公司客應對客戶進行洗錢風險評估，並以下列指標作為建立評估之風險因子，進而掌握客戶風險狀況以進行客戶持續審查及監控：

(1) 客戶：考量客戶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職業與行業、客戶類型。

(2) 國家或地區風險：自然人客戶之國籍、居住地址；非自然人客戶之註冊地及營業處所。

- (3) 客戶於本公司使用之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與客戶往來之服務種類、及客戶支付之管道等情形。

## 2、應直接視為高風險之客戶

本公司之客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直接視為高風險：

- (1) 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2)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3) 前二項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 (4) 曾受本公司進行異常交易通報。
- (5) 其他公司認定應逕視為高風險客戶之情形。

### 3、風險因子設定之外部資訊參考

本公司決定客戶風險因子時，得參考外部資料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公告之資訊、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FATF 公佈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等資訊，決定風險因子或直接視為高風險之因子。

#### (三) 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之風險評估程序建立

本公司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前，應綜合考量該服務或業務所提供之客戶、提供之國家或地區、用以支付之方式等，綜合辨識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客戶風險評估，及本公司之全面風險評估。

#### (四) 賣方客戶身分持續性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其風險等級並以下列方式審查客戶身分：

- (1) 對賣方客戶業務關係中之服務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服務與賣方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 (2) 定期檢視其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予以更新。特別是高風險賣方客戶，應

至少每 2 年檢視 1 次。

- (3) 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賣方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賣方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4) 對賣方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5) 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以下情形時，不得採取簡化措施：
  - A.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

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B.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五)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境建立原則

1、本公司應依業務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性、客戶性質、產品種類、交易特徵、客戶日常交易之實際情況及目的，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以系統輔助或以人工方式於業務流程中進行可疑交易監控，並依業務特性設計契合本公司之監控態樣。

2、本公司之監控態樣應包含以下：

- (1) 為賣方客戶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賣方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2) 與賣方客戶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該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3) 買方客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 萬元之額度進行非信用卡交易，或多次、連續以略低於 20 萬元之額度進行信用卡交易。
- (4)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5)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6) 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 (7)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六) 疑似洗錢交易及資恐名單調查及申報程序建立原則

- (1) 本公司應對於識別出之異常交易警示案件，可考量以客戶詢問之方式瞭解客戶交易之目的與資金來源，並輔以客戶之個人身份資訊或其歷史相關交易以判斷該警示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等，並將該判斷流程及結果送交專責人員，以確認是否確實有異常。
- (2) 對疑似洗錢之交易，經本公司內部調查，確定為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應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蓋用本公司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並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時，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4) 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對象時，應填報「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蓋用本公司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七) 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記錄之保存

本公司針對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交易，應按下列程序記錄與客戶往來及服務之紀錄：

-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2) 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等。
-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4) 保存之各項身分及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5) 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至與客戶

業務關係結束後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程序之建立

- (1) 本公司專責人員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由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2) 至少每 2 年自行舉辦 1 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3) 對新進員工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三、 執行細節之訂定

本辦法關於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細節性、技術性事宜，本公司或各有關部門，應依業務性質、作業流程等，制定個控制制度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輔助表單，以供各人員執行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依據。

### 參、公司全面風險評估

- 一、 本公司應辨識客戶、地域、服務與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等原始風險，並進行機構之全面風險評估及報告，後並應依風險之高低，設計評估相應之風險抵減措施制度，

並據以執行及控管，且充分發揮本公司資源分配之效益。

## 二、公司全面風險評估步驟

本公司為掌握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分布情況，依循國際執行實務，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依循下列三步驟進行管控：

- (一) 原始風險辨識。
- (二) 管控措施執行。
- (三) 剩餘風險評估。

## 三、原始風險辨識

本公司對於原始風險之辨識及評估面向，應涵蓋「客戶」、「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國家或地區」等面向，並針對已辨識出的風險進行分析，以瞭解其本質、來源、可能性及後果，以評定每項風險的相對嚴重性，以下為各項風險面向之分析參考內容，本公司得隨時依據經營概況、人力資源、國內外反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實務、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等因素，隨時調整：

### (一) 客戶風險

- 1、客戶的種類：客戶可能是個人、公司或非營利組織。

- 2、客戶的來源：客戶非屬於本國籍客戶。
- 3、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4、客戶身分是否為政治性人物或組織，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其風險相對地高。

(二) 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下列產品或交易較易成為洗錢的工具，其風險相對地高。

- 1、第三人匿名方式付款之交易。
- 2、所提供之服務為協助他人辦理高風險商品交易。
- 3、經本公司辨識出之高風險產品、服務以及業務。
- 4、曾經因異常交易通報調查局之交易。

(三) 國家或地區風險

客戶如有以下來之國家或地區，其風險相對地高。

- 1、客戶之國籍或註冊地來自於高風險國家。
- 2、客戶之營業處所或居所位處於高風險國家。

#### 四、管控措施

主要由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性與客戶屬性，列舉相關之控制方案進行原始風險之控制，透過實施相對應之控制方案，期能控制各面向之原始

風險，使其低於本公司可忍受之風險水準。各控制方案依其性質得涵蓋以下 5 種類型：

- (一) 公司治理與制度設計。
- (二) 風險管理。
- (三) 控制與程序。
- (四) 監控與報告。
- (五) 認知建立。

## 五、剩餘風險

本公司定期確認原始風險在經過對應的管控活動實施之後，其剩餘風險是否仍高過本公司可忍受之風險水準；如遇有剩餘風險過高之情況，對應單位應擬定改善計畫，並確保其改善結果能將剩餘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忍受風險水準之內。

## 六、風險評估報告

- (一) 本公司應每 2 年執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由專責人員產出風險評估報告後，呈董事會或負責人核備。
- (二) 本公司如遇有重大改變或風險時，須重新執行洗

錢與資恐全面風險評估時，專責人員應同步更新  
風險評估報告，呈董事會或負責人核備。

#### 肆、稽核程序

- 一、本公司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監督本制度落實方式之稽核程序，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視，其範圍應包含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以本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內容作為稽核依據，並出具報告。
- 二、本公司稽核事務之執行，得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協助出具相關報告，然本公司董事會或負責人仍應負最終責任。

#### 伍、資訊與溝通

本公司將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稽核之發現與結果等資訊，分送給相關單位之管理階層與員工，充分地溝通與檢討，作為抵減與監督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依據。

## 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一、本範本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10條第3項及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

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規定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經董事會或負責人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程序。
- (二) 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三、第二點、(一)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

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備置與定期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 (二) 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 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四、第二點、(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一) 確認客戶身分。
- (二) 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 紀錄保存。
- (五)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 (六)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負責遵循事宜。
- (七)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
- (八)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九) 其他依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

定之事項。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第三方支付公司如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第三方支付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在臺外國第三方支付機構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二點、（一）及（二）應依據「第三方支付機構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董事會或負責人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五、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使用服務。
- 2、客戶拒絕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3、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4、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此部分主要係指所出示之文件均非原本，且業者無法依合理事實確認與原本相符，而無法進行身分確認及查證者）
- 5、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時，有其他異常情形，  
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二)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 1、與賣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2、與買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3、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  
(下同)5萬元時。但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未達20  
萬元者，不適用之。
- 4、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時。
- 5、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  
性有所懷疑時。
- 6、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執行持續審查機制時，如有  
下列情形，應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 (1) 客戶申請變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辦法」提交之基本身分資料。
  - (2) 第三方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 (3) 客戶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  
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 (4) 第三方支付帳戶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1年。
- (5) 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客戶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6) 發現客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7) 對於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8) 賣方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
- (9)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

(三) 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1、客戶若為個人：應提交其基本身分資料，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予以記錄。
- 2、客戶為外國人士：應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等。如所提

交之身分證明文件，非屬我國政府所核發者，須經該外國客戶所持有之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核發國家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

- 3、客戶若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提交其基本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營業處所、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如為賣方客戶，需另確認賣方客戶串接之之統一資源定位符(URL)進行查核，諸如網站內容是否涉及賭博、一頁式詐騙等性質及確認賣方客戶從事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諸如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資訊。
- 4、前述情形，如客戶為外國法人、團體或信託時，對於該客戶所提交之文件，應依照本項目第2點規定辦理。

5、再次識別及確認客戶身分資料，除核對身分證  
明文件及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方式外，得以下  
列方式辦理：

- (1) 要求客戶補充其他身分資料。
- (2) 以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書面方式聯絡客  
戶。
- (3) 實地查訪客戶。
- (4) 向相關機構查證。

6、對於未能配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關於身分確  
認措施或前目規定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  
客戶，應依契約約定暫停其交易功能。

(四)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  
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  
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1、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  
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百分之二  
十五以上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  
件協助完成辨識。
- (2) 以上述方式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

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以上述兩種方式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4) 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組織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 (8)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9)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10)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4、上述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規定，於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或有下列情形時，不適用之：

-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五) 經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

- 1、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取得內部高階管理人員之核准同意。

- 2、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或者實地訪查。
- 3、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 4、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代理其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之來源，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 5、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六）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 1、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進行臨時性交易或懷疑所提供之身分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 2、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3、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

洗錢或資恐交易。

- 4、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七) 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 1、 對於無法確認身分情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暫停其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或終止契約。
- 2、 對於不配合確認或重新確認身分者、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第三方支付或服務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暫停其使用第三方支付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

(八) 對於有(一)、7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

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 六、客戶風險評估

### (一) 客戶風險評估因子建立

本公司應對客戶進行洗錢風險評估，並以下列指標作為建立評估之風險因子，進而掌握客戶風險狀況以進行客戶持續審查及監控：

- 1、客戶：考量客戶基本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客戶職業與行業、客戶類型。
- 2、國家或地區風險：自然人客戶之國籍、居住地址；非自然人客戶之註冊地及營業處所。
- 3、客戶於本公司使用之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與客戶往來之服務種類、及客戶支付之管道等情形。

### (二) 應直接視為高風險之客戶

本公司之客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直接視為高風險：

- 1、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2、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3、前2項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 4、曾受本公司進行異常交易通報。
- 5、其他公司認定應逕視為高風險客戶之情形。

### （三）風險因子設定之外部資訊參考

本公司決定客戶風險因子時，得參考外部資料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公告之資訊、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FATF公佈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等資訊，決定風險因子或直接視為高風險之因子。

### （四）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之風險評估

本公司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前，應綜

合考量該服務或業務所提供之客戶、提供之國家或地區、用以支付之方式等，綜合辨識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客戶風險評估，及本公司之全面風險評估。

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 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二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 (三)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

變動時，應依第六點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四) 本款所稱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1、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並依確認身分程序中高風險客戶額外採取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進行高風險客戶身分審查。

2、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3、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4、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據前點規定，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五)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或代表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二) 應採取符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要

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三)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四)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高階管理人員或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如是，應依第六點、(八)規定辦理。

(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就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之確認方式，應對於客

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自行填寫之姓名欄位，進行輸入資料之系統檢核，如有符號、數字、連續三疊字或特殊關鍵字等，應進一步採取身分確認檢核措施，以防止客戶使用假名。

(三)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四) 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辦法第13條之期限進行保存。

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且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

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二) 應依業務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性、客戶性質、

產品種類、交易特徵、客戶日常交易之實際情況及目的，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以系統輔助或以人工方式於業務流程中進行可疑交易監控，並依業務特性設計契合組織之監控態樣。

(三) 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四)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五) 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紀錄，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十一、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程序：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前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

並留存檢視紀錄。經檢視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二)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十二、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

- (一) 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
-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 專責人員及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得即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

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十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人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二)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

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5年。

十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始方式至少保存5年。

(三) 對下列資料，應至少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等。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四)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五)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十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

作業及控制程序，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前項專責人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執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 協調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 協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六)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
- (七) 協助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一項專責人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如有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

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十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內部稽核單位或委託第三方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務之查核，並出具相關報告及意見，然本公司董事會或負責人仍應負最終責任：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 （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至少每二年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參加一次由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二) 至少每二年自行舉辦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

職前及在職訓練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 (二) 在職訓練：
  - 1、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主管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 2、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2) 有關訓練課程除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 (3) 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 (4) 專責人員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5) 除內部之在職訓練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亦得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公司演講。

#### 十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一)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二) 客戶強迫或意圖強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三) 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四)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五)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六) 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七)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八) 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九、本範本應經董事會議或負責人通過；修正時，亦同。

## 柒、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之非現地查核表

### 第三方支付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之非現地查核表

查核年度：\_\_\_\_\_年

公司名稱：			
000 年度營業額：			
實收資本額：			
是否已登錄本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員工人數：		填寫日期：	/ /

項次	自評事項	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為「已符合」之佐證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此欄勿填)
1	已至少每2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已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該制度包含：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2)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評事項	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為「已符合」之佐證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此欄勿填)
	(3) 內部稽核程序			
3	負責人/專責人員已落實監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項之執行，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負責人/專責人員已至少每2年參加一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已安排新進員工參加職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進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	是否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評事項	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為「已符合」之佐證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此欄勿填)
7	對於賣方/簽約客戶皆已依規定完成客戶身分之辨識，留存客戶身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8	對於提供買方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5萬元(含等值外幣)及信用卡20萬元以上之交易，已依規定確認並辨識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9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時，已依規定確認並辨識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0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1	確認客戶身分已採取下列方式 (1)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1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評事項	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為「已符合」之佐證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此欄勿填)
	<p>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p> <p>(2) 已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取得相關資訊</p> <p>(3)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相關資訊以驗證客戶身分</p>			
12	<p>對於高風險客戶：</p> <p>(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同意</p> <p>(2) 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p> <p>(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評事項	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為「已符合」之佐證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此欄勿填)
13	確認客戶身分時已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4	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已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5	有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漏訊息，因此不執行身分確認程序，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6	是否有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8 條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予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 1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 評 事 項	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為「已符合」之佐證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此欄勿填)
17	是否有定期檢視及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對於高風險賣方客戶，至少2年檢視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1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8	發現有疑似本辦法第12條情事發生時，已依規定於2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未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1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9	已保存對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並保存5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附件1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寫人：  姓名：  <hr/> (簽章)  職稱：  <hr/> 負責人：			公司用印          	

項次	自評事項	自評結果	自評結果為「已符合」之佐證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此欄勿填)
姓名： <hr/> (簽章)				
主管機關總評意見：(此欄勿填)				
承辦人：			日期： / /	

---

## 文件檢核表

(請就寄送文件於□中打勾)

- 附件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影本)
- 附件 2 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影本)
- 附件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影本)
- 附件 4 教育訓練證明(影本)，例如：
  - 教育訓練教材、出席記錄（簽到表）、證書
  - 其他證明之說明\_\_\_\_\_
- 附件 5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證明(影本)，例如：
  - 教育訓練教材、出席記錄（簽到表）、證書
  - 其他證明之說明\_\_\_\_\_
- 附件 6 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影本)
- 附件 7 留存(記錄)之賣方/簽約客戶基本資料表
- 附件 8 留存(記錄)之買方客戶基本資料表
- 附件 9 留存(記錄)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 附件 10 留存(記錄)之客戶基本資料表
- 附件 11 已確認客戶身分及業務性質之佐證文件
- 附件 12 對於高風險客戶之合理強化確認及監督措施
- 附件 13 已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佐證資料

附件 14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記錄

附件 15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記錄

附件 16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記錄

附件 17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予客戶之佐證紀錄

附件 18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記錄

附件 19 已保存所有交易服務之必要紀錄

## 捌、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之現地查核表

### 第三方支付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之現地查核表

查核年度：\_\_\_\_\_年

公司名稱：			
000 年度營業額：			
實收資本額：			
是否已登錄本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員工人數：		填寫日期：	/ /

項次	自 評 事 項	檢核程序	檢 核 結 果
1	已至少每2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已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該制度包含：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2)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3) 內部稽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 評 事 項	檢核程序	檢 核 結 果
3	負責人/專責人員已落實監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項之執行，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負責人/專責人員已至少每2年參加一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已安排新進員工參加職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教育訓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	是否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7	對於賣方/簽約客戶皆已依規定完成客戶身分之辨識，留存客戶身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8	對於提供買方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交易紀錄及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 評 事 項	檢核程序	檢 核 結 果
	達新臺幣 5 萬元 (含等值外幣) 及信用卡 20 萬元以上之交易, 已依規定確認並辨識客戶身分, 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9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時, 已依規定確認並辨識客戶身分, 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0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1	確認客戶身分已採取下列方式 (1)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 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 (2) 已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並取得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 評 事 項	檢核程序	檢 核 結 果
	資訊 (3)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相關資訊以驗證客戶身分		
12	對於高風險客戶：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同意 (2) 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	確認客戶身分時已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4	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已申報與該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 評 事 項	檢核程序	檢 核 結 果
	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記錄	
15	有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漏訊息，因此不執行身分確認程序，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6	是否有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8條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予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7	是否有定期檢視及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對於高風險賣方客戶，至少2年檢視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8	發現有疑似本辦法第12條情事發生時，已依規定於2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項次	自 評 事 項	檢核程序	檢 核 結 果
	者，亦同。		
19	已保存對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並保存5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對人員進行抽樣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交易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資料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b>總評意見</b>			
<p data-bbox="252 1025 1331 1115">本次執行查核程序中，經查核人員調閱及檢視過之資料，已全數歸還公司無誤。</p> <p data-bbox="689 1144 879 1305"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受訪查人員            職 稱   ：            姓 名   ：         </p>			

## 風險評估表

名稱：\_\_\_\_\_

說明：

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可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 2 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紀人員及其他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

**請逐項勾選是否，如答案為是，請勾選您所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 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風險評估表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風險評估表

風險評估（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 險	否 低風險	高風險之建議控制措施
A. 客戶			
A1. 是否有外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li> <li>● 護照或居留證之身份驗證。</li> <li>● 使用現金付款之客戶，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其他：</li> </ul>
A2.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監控任何未來之交易。</li> <li>● 其他：</li> </ul>
A3. 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li> <li>●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其他：</li> </ul>
A4.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li> </ul>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 險	否 低風險	高風險之建議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前取得高階人員之同意。</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其他：</li> </ul>
A5.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ul>
A6 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是否合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客戶身份。</li> <li>● 辨識實質受益人。</li> <li>● 確認介接網站是否再次轉至其他網頁。</li> <li>● 其他：</li> </ul>
<b>B.產品、服務及交易</b>			
B1.客戶使用 5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身份認證。</li> <li>● 其他：</li> </ul>
B2.客戶使用信用卡 20 萬元以上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身份認證。</li> <li>● 其他：</li> </ul>
B3.同一客戶連續使用低於現金 5 萬元以下或信用卡 20 萬元以下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資金來源。</li> <li>● 確認買賣家客戶身份。</li> <li>● 可疑交易申報。</li> <li>● 持續監控交易。</li> <li>● 其他：</li> </ul>
<b>C.地理風險</b>			
C1.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臺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查詢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ul>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 險	否 低風險	高風險之建議控制措施
1.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c">https://www.mjib.gov.tw/mlpc</a> 2.聯合國安理會 <a href="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暫緩交易申請。</li> <li>● 其他：</li> </ul>
C2.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a href="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a> 2.國際洗錢資訊網(IMOLIN) <a href="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暫緩交易申請。</li> <li>● 其他：</li> </ul>
C3.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 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a href="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暫緩交易申請。</li> <li>● 其他：</li> </ul>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 險	否 低風險	高風險之建議控制措施
<a href="#">10&amp;b=0&amp;s=desc(fatf_release_date)</a>			
C4.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 href="https://www.mjib.gov.tw/mlp">https://www.mjib.gov.tw/mlp</a> <a href="#">c</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暫緩交易申請。</li> <li>● 其他：</li> </ul>
C5.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li> <li>● 要求額外資訊，以辨識身分。</li> <li>●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li> <li>● 暫緩交易申請。</li> <li>● 其他：</li> </ul>
D.支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D1.是否有未完成實質受益人辨識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客戶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li> <li>● 其他：</li> </ul>
D2.是否有專責或法遵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li> <li>●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li> <li>● 其他：</li> </ul>
其他風險因素（自行列舉）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 險	否 低風險	高風險之建議控制措施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			

業主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錄 1：洗錢防制法

---

法規名稱：	洗錢防制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

###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 第 6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

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2：資恐防制法

---

法規名稱： 資恐防制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 3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3：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二、買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付款方。

三、賣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

四、客戶：指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國家或地區。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

### 第 3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每二年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賣方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二、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評估結果。

三、於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 第 4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具備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
- 二、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
- 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 第 5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 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前項第二款之在職訓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至少每二年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參加一次由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二、至少每二年自行舉辦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制度之執行情形，本部應每年抽查，查核方式包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並得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第 6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第 7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下列情形，應確認客戶之身分：

- (一) 與賣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二) 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時。  
但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時。
-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予以記錄。
- (二)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三、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應取得相關資訊以便驗證客戶身分。

四、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五、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第 8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

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使用服務。
- 二、客戶拒絕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四、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第 9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賣方客戶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賣方客戶業務關係中之服務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服務與賣方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賣方客戶，應至少每二年檢視一次。
-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賣方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賣方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對賣方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賣方客戶每次使用服務時，一再辨識及驗證賣方客戶之身分。

但對賣方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賣方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賣方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對賣方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第 10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辦理第七條第二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第 11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三、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 第 12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服務或交易事項有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一、為賣方客戶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賣方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二、與賣方客戶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該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三、買方客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額度進行非信用卡交易，或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額度進行信用卡交易。
- 四、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五、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六、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 七、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 第 13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服務之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下列資料，應至少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

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二) 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等。

(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保存之服務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代理收付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 第 14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向調查局申報資料相關紀錄之保存，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對於未完成之服務，亦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

前項之通報紀錄、相關服務紀錄之保存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除第十三條第四款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 4：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範圍認定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法規體系：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立法理由：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

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三、軍事國際組織。

四、國際經濟組織。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 第 5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二、兄弟姊妹。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 第 8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